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款日期:2013年8月27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监事、报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文件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8
交易代码	202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10,591,395.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A/B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C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8 202110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02108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02109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10,903,556.01份 899,687,839.65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润元”。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 资本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趋势,把握领先指标,预测未来走势,深入分析国家推行的财政与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运行以及投资环境的影响。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基本利率水平、预测债券、货币类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做出最佳的投资配置。

2. 债券投资策略 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型,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鮑文革	田青
信息披露负责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7590596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tianqia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地址 http://www.s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A/B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C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570,725.34 33,731,639.66

本期利润 73,395,731.84 46,541,602.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4 0.03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7% 3.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3 0.02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0,325,400.19 931,998,873.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 1.0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 0.13% -0.38% 0.16% 0.00% -0.03%

过去三个月 1.07% 0.09% 0.98% 0.10% 0.09% 0.00%

过去六个月 3.17% 0.07% 2.42% 0.08% 0.9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2% 0.06% 2.34% 0.07% 2.58%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见图1:南方润元纯债债券A/B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

见图2:南方润元纯债债券C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企业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支持资产证券化产品、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证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80%;基金持有现券或买入、卖出到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7月20日至本报告期未满一年。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西信托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5亿元人民币。2010年,经证监会[2010]1073号文核准在深圳上市。目前公司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深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华证券有限公司10%。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深港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托管资产42只封闭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夏晨曦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基金 经理助理 2012年7月 20日 - 香港科技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5月加入南方基金,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风险管理部总监,助理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南方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南方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管理人;2012年8月至今,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基金管理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基金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从业人员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期间,基金运作整体符合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确保旗下管理的基金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的情况。

4.3.2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确保旗下管理的基金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的情况。

4.3.3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确保旗下管理的基金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的情况。

4.3.5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确保旗下管理的基金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的情况。

4.3.7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确保旗下管理的基金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的情况。

4.3.9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0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确保旗下管理的基金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的情况。

4.3.11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确保旗下管理的基金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的情况。

4.3.13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确保旗下管理的基金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的情况。

4.3.15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确保旗下管理的基金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的情况。

4.3.17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确保旗下管理的基金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的情况。

4.3.19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20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确保旗下管理的基金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的情况。

4.3.21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2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确保旗下管理的基金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的情况。

4.3.23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2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确保旗下管理的基金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的情况。

4.3.25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2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